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16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荣盛石化增加2016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荣盛石化制定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荣盛石化进行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二、套期保值的目的是内容

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对冲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增加的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为石脑油、燃料油及对二甲苯的期货交易合约。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1、预计投入资金：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针对上述所增加的期货品种，预计 2016 年度套期保值累计增加保证金不超过 2,500 万美元。如超过此额度，应按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将关于增加年度期货套期保值投入总额的议案及其分析报告和具体实施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资金来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

场价格会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操作风险：由于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或产品相同的期货品种。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期货业务进行管理，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造成的操作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公司进行与自身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相关的内控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1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叶兴林

顾 盼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